

华创证券

关于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堃琦鑫华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日常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- | | |
|---|---|
| ☐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| ☐ 停产、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|
| ☐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| ☐ 重大亏损、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|
| ☐ 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 | ☐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|
| ☐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| |
| ☐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| |
| ☐ 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| |
| ☐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| ☒ 其他 |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堃琦鑫华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，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8,727,3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78%；反对股数 6,642,0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未获通过。

基于此事实，堃琦鑫华无法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预计无法披露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预计无法开展 2019 年年审及年报披露工作，若公司在 2020 年 4 月

30 日前无法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自 2020 年 5 月首个转让日起被暂停转让；若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。

根据新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，未按规定履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的，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堃琦鑫华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并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机构的聘任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披露工作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：堃琦鑫华如未能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根据新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，未按规定履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的，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。

华创证券

2020 年 4 月 22 日